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308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目前疫情二級警戒，適度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稱指揮中心）110年10月4日「宣布自10月5日至10月18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調整相關規定，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」新聞稿辦理。

二、考量國內新冠疫情趨緩，目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，在符合指揮中心所設之條件下，調整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有關校園餐飲、集會活動及戶外教學活動防疫規定及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餐飲防疫措施：

1、用餐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。

2、校園餐廳人數應為室內80人以內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。

3、校內餐廳、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落實用餐實聯制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；並放寬桌菜及自助式取菜方式。

4、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集會活動(含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表演)：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

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、室外300人；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(三)戶外教學活動：

- 1、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；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，無須戴口罩，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。
- 2、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交通部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110年9月27日新聞稿公布，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，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。
- 3、另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本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- 4、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，請依交通部觀光局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Q&A」之住宿規定，以安排2人1室、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，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。
- 5、相關餐飲事項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，內用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；放寬桌菜、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。

三、請提醒學校除例外情形外，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貴局(府)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電子交換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

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紙本遞送：本部國教署許副署長辦公室、本部國教署署長室、本部國教署主任秘書室、本部國教署戴副署長辦公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、本部國教署秘書室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、本部國教署政風室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

部務章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林欣郁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3085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目前疫情二級警戒，適度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稱指揮中心）110年10月4日「宣布自10月5日至10月18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調整相關規定，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」新聞稿辦理。

二、考量國內新冠疫情趨緩，目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，在符合指揮中心所設之條件下，調整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有關校園餐飲、集會活動及戶外教學活動防疫規定及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餐飲防疫措施：

- 1、用餐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。
- 2、校園餐廳人數應為室內80人以內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。
- 3、校內餐廳、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落實用餐實聯制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；並放寬桌菜及自助式取菜方式。
- 4、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

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集會活動(含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表演)：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、室外300人；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(三)戶外教學活動：

- 1、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；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，無須戴口罩，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。
- 2、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交通部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110年9月27日新聞稿公布，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，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。
- 3、另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本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- 4、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，請依交通部觀光局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Q&A」之住宿規定，以安排2人1室、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，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。
- 5、相關餐飲事項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，內用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；放寬桌菜、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。

三、請提醒學校師生除例外情形外，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
四、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，並請學校配合所在

敬啟

地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電子交換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

張發緯章

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屏榮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鳳和

教育部

高級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

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郵 寄：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紙本遞送：本部國教署許副署長辦公室、本部國教署署長室、本部國教署主任秘書室、本部國教署戴副署長辦公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、本部國教署秘書室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、本部國教署政風室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